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〇一五六二 號

主 旨：公告「大觀(二)、明潭—鳳林輸電線路計畫之丹大林道新闢支線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大觀(二)、明潭—鳳林輸電線路計畫之丹大林道新闢支線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施工前完成古蹟、遺址之調查工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二、應與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配合調查本計畫影響區之生態、資源，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辦理。
- 三、應洽鄰近具有衛生掩埋場之鄉鎮公所代為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取得證明文件，或另提妥善處理方案，報本署核備。
- 四、應設置機動水質監測站於施工中之道路沿線逕流排放口，以監測本計畫廢污水對丹大溪水質之影響。
-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下列事項應製作補正說明，送本署確認後，再納入定稿中：
 - (一)應量化評估各替代方案對環境之影響。
 - (二)應補充本計畫道路之經營與管理方式。另道路廢棄後，應協調或委請林務局協助本計畫區之復舊造林工作。

(三)應補充棄土區之地形地貌圖，並提出具體之水土保持及綠化措施。

(四)應提出保留棄土區表土以利植生之方式。

(五)應補充道路完工後工寮處置方式。

(六)應依山坡地開發之相關規定重新估算本計畫之逕流量。

署長 張 隆 盛